



# 北京京客隆

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為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數據。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的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數據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摘要

- 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不含利息收入的募集資金淨額約為港幣**58,460萬元**。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11,230萬元**（二零零五年同期：人民幣**103,350萬元**）及約人民幣**327,340萬元**（二零零五年同期：人民幣**308,730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約**7.6%**及**6%**。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130萬元**（二零零五年同期：人民幣**2,140萬元**）及約人民幣**8,860萬元**（二零零五年同期：人民幣**5,980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約**93%**及**48.1%**。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16.1仙**（二零零五年同期：人民幣**8.7仙**）及約人民幣**35.5仙**（二零零五年同期：人民幣**24.3仙**）。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期間內，新開了**10家**直接經營的綜合超市和**1家**直接經營的便利店。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零售門店數量增長到**170間**，包括**4間**大賣場、**40間**綜合超市和**126間**便利店，其中**1間**綜合超市和**90間**便利店是透過特許加盟合同經營，總淨營運面積超過**154,000平方米**。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借款金額總計約為人民幣**87,640萬元**，包括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0,640萬元**和北京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借款人民幣**27,000萬元**。

## 季度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200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3	<b>1,112,283</b>	1,033,522	<b>3,273,388</b>	3,087,321
銷售成本		<b>(967,698)</b>	(915,819)	<b>(2,865,717)</b>	(2,724,339)
毛利		<b>144,585</b>	117,703	<b>407,671</b>	362,982
其他收入	4	<b>71,489</b>	36,535	<b>165,055</b>	119,9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01,243)</b>	(87,984)	<b>(283,855)</b>	(267,564)
行政開支		<b>(29,050)</b>	(20,783)	<b>(90,971)</b>	(71,120)
其他開支		<b>(5,607)</b>	(4,179)	<b>(16,631)</b>	(13,578)
經營溢利		<b>80,174</b>	41,292	<b>181,269</b>	130,630
融資成本		<b>(6,505)</b>	(4,738)	<b>(15,192)</b>	(15,285)
佔聯營公司損益淨額		<b>(66)</b>	5	<b>(76)</b>	(55)
除稅前溢利		<b>73,603</b>	36,559	<b>166,001</b>	115,290
稅項	5	<b>(21,859)</b>	(10,065)	<b>(55,136)</b>	(36,859)
期間溢利		<b>51,744</b>	26,494	<b>110,865</b>	78,431
應佔：					
本公司的股東		<b>41,279</b>	21,393	<b>88,584</b>	59,815
少數股東權益		<b>10,465</b>	5,101	<b>22,281</b>	18,616
		<b>51,744</b>	26,494	<b>110,865</b>	78,431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7	<b>16.1仙</b>	8.7仙	<b>35.5仙</b>	24.3仙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於覆蓋北京市及其毗鄰的部分區域（「大北京地區」）透過零售及批發分銷業務銷售日用消費品。

### 2. 呈報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季度業績已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關於披露的要求編製。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季度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資本披露」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應用該新的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3.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扣除有關稅項及減退貨及貿易折扣。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及去年同期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200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及產品				
－零售	<b>526,155</b>	502,056	<b>1,647,791</b>	1,554,855
－批發	<b>585,786</b>	530,816	<b>1,622,934</b>	1,528,893
其他	<b>342</b>	650	<b>2,663</b>	3,573
總計	<b><u>1,112,283</u></b>	<u>1,033,522</u>	<b><u>3,273,388</u></b>	<u>3,087,321</u>

#### 4. 其他收入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200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供應商的收入	a	<b>29,747</b>	17,233	<b>86,719</b>	61,840
租金收入	b	<b>10,333</b>	14,596	<b>29,974</b>	31,676
拆卸物業的賠償淨額		<b>4,400</b>	13	<b>10,067</b>	11,142
利息收入	c	<b>24,698</b>	894	<b>31,898</b>	7,634
銷售廢料收入		<b>714</b>	738	<b>2,300</b>	2,214
加盟金		<b>363</b>	91	<b>1,431</b>	1,681
其他		<b>1,234</b>	2,970	<b>2,666</b>	3,723
總計		<b>71,489</b>	36,535	<b>165,055</b>	119,910

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九個月期間」)，來自供應商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購貨量及促銷活動的增加。
- 於九個月期間，租金收入的下降主要是由於與曙光綜合超市有關的租賃合同因二零零五年底曙光綜合超市拆遷而終止。
- 利息收入的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H股上市時超額認購資金所產生的銀行利息約人民幣2,300萬元。

## 5. 稅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在有關期間並無源於香港的應課稅收入，因此無需繳納香港所得稅。根據現行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於有關期間均須就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及去年同期，本集團之企業所得稅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200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企業所得稅－中國	<b>20,996</b>	8,932	<b>52,288</b>	34,252
遞延企業所得稅	<b>863</b>	1,133	<b>2,848</b>	2,607
呈報的企業所提稅支出	<b>21,859</b>	10,065	<b>55,136</b>	36,859

於九個月期間及去年同期，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溢利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企業所得稅與本集團呈報的企業所得稅支出對帳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200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5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b>166,001</b>	115,290
按 <b>33%</b> 稅率計算的企業所得稅	<b>54,780</b>	38,046
不可扣稅支出	<b>1,626</b>	1,868
毋須課稅收入	<b>(883)</b>	(3,257)
其他	<b>(387)</b>	202
呈報的企業所提稅支出	<b>55,136</b>	36,859

## 6.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於九個月期間之股息。（二零零五年同期：無）。

##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的股東應佔的未經審核合併溢利約人民幣21,393,000元及約人民幣59,815,000元分別除以246,620,000股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的股東應佔的未經審核合併溢利約人民幣41,279,000元及約人民幣88,584,000元分別除以加權平均計算的約255,620,000股及約249,652,967股。

由於本公司於九個月期間及去年同期內並無任何攤薄潛在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信息。

## 8. 合併權益變動表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2006	2005	
								少數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益金	保留溢利	小計	股東權益	總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七月一日	246,620	-	5,121	18,522	9,260	70,199	349,722	69,646	419,368	386,802
發行H股	138,000	493,100	-	-	-	-	631,100	-	631,100	-
上市費用	-	(50,868)	-	-	-	-	(50,868)	-	(50,868)	-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41,279	41,279	10,465	51,744	26,494
轉入股本權益	-	-	-	-	-	-	-	-	-	(1,972)
收購股本權益	-	-	-	-	-	-	-	-	-	(870)
於九月三十日	<u>384,620</u>	<u>442,232</u>	<u>5,121</u>	<u>18,522</u>	<u>9,260</u>	<u>111,478</u>	<u>971,233</u>	<u>80,111</u>	<u>1,051,344</u>	<u>410,454</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2006

2005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公積	法定	法定	撥派	保留溢利	小計	少數	總計	總計
				公積金	公益金	未期股息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246,620	-	5,121	18,522	9,260	56,367	22,894	358,784	73,920	432,704	379,590
發行H股	138,000	493,100	-	-	-	-	-	631,100	-	631,100	-
上市費用	-	(50,868)	-	-	-	-	-	(50,868)	-	(50,868)	-
宣佈股利	-	-	-	-	-	(56,367)	-	(56,367)	(16,090)	(72,457)	(50,217)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	88,584	88,584	22,281	110,865	78,431
注入股本權益	-	-	-	-	-	-	-	-	-	-	5,492
轉入股本權益	-	-	-	-	-	-	-	-	-	-	(1,972)
收購股本權益	-	-	-	-	-	-	-	-	-	-	(870)
於九月三十日	384,620	442,232	5,121	18,522	9,260	-	111,478	971,233	80,111	1,051,344	410,454

## 9. 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到期借款約為人民幣**87,640**萬元，包括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0,640**萬元和北京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北國投」）借款人民幣**27,000**萬元。

### 北國投借款與員工信託投資

為使本集團的融資安排合理化，二零零四年六月，本公司從「北國投」取得貸款人民幣**1.3**億元（「第一筆北國投借款」）（第一筆北國投借款及以後從北國投取得的借款一併稱為「北國投借款」）。

北國投已並且將繼續向本集團感興趣的員工提供對本集團予以投資信託貸款計劃的投資建議。由上述員工所做的信託投資由北國投用於為不時地向本集團提供「北國投借款」而融資（此種投資以及本集團員工在這個計劃下所做的進一步的投資統稱為「員工信託投資」）。

董事確認，員工參加「員工信託投資」是並且將來也完全是自願及私人的行為，員工參加或退出「員工信託投資」將不會影響員工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

「第一筆北國投借款」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北京市朝陽副食品總公司提供擔保。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覆蓋了之後本公司全部的「北國投借款」；其他「北國投借款」包括借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朝批商貿有限公司（「朝批商貿」）的貸款，該貸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在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將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本公司持有朝批商貿**71.7%**的股本權益質押所取代。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報告出具日，員工信託投資的總額分別是人民幣**2.723**億元、人民幣**3.123**億元和人民幣**3.1**億元，於同日，「參加員工」的總人數分別約為**2,191**人、**2,286**人和**2,128**人，北國投借款的總額分別是人民幣**2.723**億元、人民幣**2.7**億元和人民幣**3.1**億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本報告出具日期間發生的北國投借款和員工信託投資情況分析如下：

同時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到期的金額為人民幣**6,230**萬元的員工信託投資及相關的北國投借款分別延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降至人民幣**6,000**萬元，參加員工降至**676**名。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北國投收到了金額為人民幣**4,000**萬元的員工信託投資，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將該筆員工信託投資借款給本集團，該筆員工信託投資及相關的北國投借款到期日均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的金額為人民幣**4,000**萬元的員工信託投資及相關的北國投借款分別延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的金額為人民幣**2,000**萬元的員工信託投資及相關的北國投借款分別延期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大北京地區領先的日用消費品零售及批發分銷商之一，擁有廣泛的零售及批發分銷網路。

### 零售分銷業務

#### 1. 零售網絡的拓展

為了在大北京地區內日用消費品分銷行業中脫穎而出，本集團計劃在強大及現代化的配送系統及信息管理系統的基礎上，加快零售網絡的拓展速度。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的零售網絡穩定及快速發展，新開**10**家直營綜合超市及**1**家直營便利店，包括特別在毗鄰北京市朝陽區東部的通州區實現了規模化拓展，在通州區新開直營綜合超市**8**家及直營便利店**1**家，在朝陽區和通州區形成了連續的商業覆蓋圈。

本集團零售門店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已增至**170**家，其中，**79**家為直營店，**91**家店鋪則根據特許加盟合同經營。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零售門店數目和淨營運面積。

	大賣場	綜合超市	便利店	總計
零售門店數目				
— 直營店	4	39	36	79
— 特許加盟店	—	1	90	91
	<u>4</u>	<u>40</u>	<u>126</u>	<u>170</u>
淨營運面積(平方米)				
— 直營店	38,638	89,175	8,189	136,002
— 特許加盟店	—	880	17,592	18,472
	<u>38,638</u>	<u>90,055</u>	<u>25,781</u>	<u>154,474</u>

## 2. 裝修及提升現有零售門店

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對三家綜合超市進行了裝修改造，以提供更舒適的購物環境。

## 3. 提升生鮮商品經營能力

隨著大北京地區消費者的收入水平提升和生活方式轉變，居民從追求衛生轉向追求消費品安全、從追求品種至追求品質，從傳統市場轉往大賣場、綜合超市及／或便利店購買新鮮食品。本集團發揮生鮮食品配送中心的功能，實現了豬肉、蔬菜和水果的統一採購及配送，帶動門店集客能力並提高零售利潤水平。

## 4. 各零售業態經營業績

### 營業收入(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006		2005		2006		2005	
	營業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零售 收入百分比 (%)	營業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零售 收入百分比 (%)	營業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零售 收入百分比 (%)	營業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零售 收入百分比 (%)
大賣場	152,150	28.9	165,792	33.0	512,835	31.1	520,063	33.4
綜合超市	331,565	63.0	295,062	58.8	1,007,105	61.1	916,779	59.0
便利店	42,440	8.1	41,202	8.2	127,851	7.8	118,013	7.6
合計	<b>526,155</b>	<b>100.0</b>	<b>502,056</b>	<b>100.0</b>	<b>1,647,791</b>	<b>100.0</b>	<b>1,554,855</b>	<b>100.0</b>

### 毛利與毛利率(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006		2005		2006		2005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大賣場	26,444	17.4	24,987	15.1	74,823	14.6	73,249	14.1
綜合超市	47,035	14.2	39,029	13.2	147,288	14.6	121,729	13.3
便利店	6,184	14.6	4,371	10.6	18,776	14.7	15,585	13.2
合計	<b>79,663</b>	<b>15.1</b>	<b>68,387</b>	<b>13.6</b>	<b>240,887</b>	<b>14.6</b>	<b>210,563</b>	<b>13.5</b>

### 大賣場業務

大賣場業務是本集團零售業務的重要部分，於九個月期間，大賣場業務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51,280萬元，佔本集團零售營業收入約31.1%；該業務毛利率從約14.1%提升至約14.6%。

### 綜合超市業務

綜合超市業務是本集團零售業績的主要貢獻者。於九個月期間，綜合超市業務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00,710萬元，佔本集團零售營業收入約61.1%；該業務毛利率從約13.3%提升至約14.6%。

### 便利店業務

於九個月期間，便利店業務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2,790萬元，佔本集團零售營業收入約7.8%；該業務毛利率從約13.2%提升至約14.7%。

## 批發分銷業務

本集團透過不斷增加獨家代理品牌和總經銷品牌擴大市場份額；同時努力擴大本集團批發地域網絡覆蓋面，進一步發掘擴展本集團批發分銷網絡的商機。

### 經營業績(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b>585,786</b>	530,816	<b>1,622,934</b>	1,528,893
毛利	<b>64,760</b>	49,085	<b>165,948</b>	151,419
毛利率(%)	<b>11.1</b>	9.2	<b>10.2</b>	9.9

於九個月期間，批發分銷業務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62,290萬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約49.6%，與去年同期上升約6.2%；毛利率從約9.9%提升至約10.2%。

## 財務回顧

### 財務業績（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6 人民幣千元	2005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b>1,112,283</b>	1,033,522	<b>3,273,388</b>	3,087,321
毛利	<b>144,585</b>	117,703	<b>407,671</b>	362,982
毛利率(%)	<b>13.0</b>	11.4	<b>12.5</b>	11.8
稅後利潤	<b>51,744</b>	26,494	<b>110,865</b>	78,431
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b>41,279</b>	21,393	<b>88,584</b>	59,815
淨利率(%)	<b>3.7</b>	2.1	<b>2.7</b>	1.9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b>16.1仙</b>	8.7仙	<b>35.5仙</b>	24.3仙

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約達人民幣327,340萬元，較去年同期之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08,730萬元增長約6%。於九個月期間內，零售業務的營業收入從約人民幣155,490萬元增長至約人民幣164,780萬元，增幅約6%，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新開設了13家直營的綜合超市。關於批發分銷業務，本集團營業收入增長約6.2%，主要原因是對於本集團產品需求的增加以及繼續優化商品結構。

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毛利額約為人民幣40,770萬元，比去年同期之毛利額約人民幣36,300萬元增長約12.3%，與收入的增幅相稱。毛利率從約11.8%提升至九個月期間的約12.5%，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於九個月期間，採購價格由於採購量增加而下降，以及繼續優化商品結構。

稅後利潤從約人民幣**7,840**萬元增長至九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11,090**萬元，增幅約為**41.4%**。於九個月期間，排除由於超額認購所獲得的一次性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300**萬元以及相關的稅項，稅後利潤約為人民幣**9,540**萬元，與去年同期增長約**21.6%**。增長的原因主要是毛利增長了約**12.3%**及其他收入增長了約**18.4%**。

綜合上述因素，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從約人民幣**5,980**萬元增長至九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8,860**萬元，增幅約為**48.1%**，因此淨利率從約**1.9%**提升至約**2.7%**。於九個月期間，排除由於超額認購所獲得的一次性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300**萬元以及相關的稅項，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淨利率分別約人民幣**7,310**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約**22.2%**）及約**2.2%**。

於九個月期間，按加權平均**249,652,967**股計算，本集團錄得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35.5**仙，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4.3**仙高出約**46.1%**。於九個月期間，排除由於超額認購所獲得的一次性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300**萬元以及相關的稅項，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29.3**仙，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約**20.6%**。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約為**0.1%**，較去年同期的約**79.9%**顯著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首次發行上市所得資金以及資本基礎的擴大。

## 展望

本集團是大北京地區領先的零售及批發業務營運商，本集團的任務是進一步鞏固於大北京地區的地位並發展至華北及華東地區。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本集團將：

- 積極拓展在大北京地區的零售及批發分銷網絡；
- 強化配送及分銷中心的功能以繼續提升分銷能力；
- 有計劃地對零售門店進行裝修改造，改善購物環境及吸引更多的顧客；
- 繼續投資信息管理系統，更有效地控制成本；及
- 繼續加強內部控制，合理配置資源，降低成本費用支出，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和獲利能力。

## 企業管治

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理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 董事會

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現有九名董事，任期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管理層，擁有豐富的行業經營和財務管理經驗。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規定，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同時符合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專業會計師資格或專業會計財務及管理專長的規定。

## 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式

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有關董事會常規和程式的規定。

## 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分別由衛停戰先生及李建文先生擔任，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董事長負責董事會的運作，而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日常業務管理。本公司章程中詳細說明了董事長和總經理各自的職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志鋼先生、黃江明先生及范法明先生組成，鍾志鋼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和上年度相應期間之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 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持有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內資股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有的 內資股股數	佔已發行的 內資股的 百分比 (%)	佔已發行 總股本的 百分比 (%)
衛停戰	個人	1,417,237	0.61	0.37
李建文	個人	1,354,712	0.58	0.35
李春燕	個人	208,417	0.09	0.05
	實益 (註1)	187,575	0.08	0.05
劉躍進	實益 (註2)	375,151	0.16	0.10
顧漢林	個人	1,417,237	0.61	0.37
李順祥	個人	5,210,428	2.24	1.35
楊寶群	個人	1,042,086	0.45	0.27
屈新華	個人	833,669	0.36	0.22
王淑英	實益 (註3)	375,151	0.16	0.10
陳莉敏	個人	833,669	0.36	0.22
趙維曆	個人	917,035	0.39	0.24
高京生	個人	833,669	0.36	0.22

註：—

1. 該187,575股內資股為由山西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山西信託」)持有的信託財產，其受益人為李春燕。
2. 該375,151股內資股為由山西信託持有的信託財產，其受益人為劉躍進。
3. 該375,151股內資股為由山西信託持有的信託財產，其受益人為王淑英。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持有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持有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內資股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有的 內資股股數	佔已發行 的內資股 百分比 (%)	佔已發行 的總股本 百分比 (%)
北京朝陽副食品 總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0,169,808	73.09	44.24
山西信託	信託人(註)	26,635,710	11.44	6.93

註：該26,635,710股內資股是信託財產，受益人是本公司122名員工與管理人員。

於本公司H股之好倉

名稱	所持有 的已發行 H股股數	佔已發行 H股總數 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的總股本 的百分比 (%)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	13,006,000	8.57	3.38

註：此等13,006,000股H股由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持有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交易之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3.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的董事，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他們的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者)，或與本集團利益有任何其他衝突。

#### 4.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一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星展亞洲」)提供的最新信息和通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6條和第18.75條的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星展亞洲及其董事、員工或聯繫人均沒有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持有權益(包括期權或此類證券的認購權)。根據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星展亞洲與本公司簽署的合同(「合同」)，於截至本公司派發其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於創業板H股上市後的第二個完整財務年度的年報的期間，或截至根據合同約定終止合同止的期間，星展亞洲作為公司合規顧問，已收取及將收取合規顧問費用。

承董事會命  
衛停戰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為衛停戰、李建文、李春燕及劉躍進；非執行董事為顧漢林及李順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法明、黃江明及鍾志綱。